

附件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化妆品等相关行政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制定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新兴产业相关信息，依法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辖区内市场主体的有关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虚假违法广告、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区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五）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部门对垄断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供垄断案件线索。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负责行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七）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

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落实推进质量发展的措施方法。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相关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配合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产品质量分类监管。按规定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担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落实区政府负总责和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保健品、特殊食品安全管理。

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盐市场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负责建立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相关制度。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协调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归口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工作。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配合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十七) 负责本机关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十八)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建人事宣传科、市场主体发展与信用监管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械监督管理科、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法制科、特种食品监管科。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下属事业单位 6 个，分别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阎良分局稽查队、西安市阎良区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西安市阎良区食品稽查队、西安市阎良区药品稽查队、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西安市阎良区企业信息档案管理中心、西安市阎良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站。共设派出机构 15 个，分别为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凤凰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华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振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武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阎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人民路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

分局航城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城区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阎良街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关山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武屯工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车辆管理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分局经济检查大队。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1、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施“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2、继续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审批，推进“一企一证”。加强证后监管，实施宽进严管，对“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取证企业，落实全覆盖证后检查、全覆盖例行检查。

3、推动《陕西省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方案》落实。

二、着力强化风险防范，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

1、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责任；持续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抓好食品安全评议考核。

2、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单位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销售单位的日常监管；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3、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农村食品、肉制品及食盐质量安

全监管，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4、持续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积极配合国家局省局开展食品生产安全体系检查；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90%以上、婴幼儿食品生产企业自检自控率 100%的目标；加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开展行业专项清理行动。

5、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提高食品抽检的科学性和靶向性，完成市局下达的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食品监督抽检量达到 4 批次 / 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量不少于 2 批次 / 千人）；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公开的抽检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负责对承担本区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开展监督、考核评价；定期分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编制年度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6、持续开展餐饮质量提升工作，提升科学监管水平，促进餐饮单位管理水平提升；强化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规范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

7、严厉打击餐饮单位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加工、销售野生动物违法行为。

8、加强药品经营、使用全覆盖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专项检查。

9、加强疫苗追溯系统建设和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整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隐患；强化药械化监督检查和执法能力建设；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报送工作。

10、持续开展电梯、压力管道、充装站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帐,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治率达100%;快速反应、妥善处置有关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投诉举报和各类舆情;对监督抽查发现、检验检测机构报告、96333 监控中心反馈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落实;对因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故障频发的责任单位以及监察、检验等发现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11、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结合落实《西安市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重点任务分解表》,按照区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出年度质量提升重点任务并全面实施;制定区县“质量月”活动方案,开展系列质量提升活动;鼓励企业参加中国质量奖评选,推广科学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

12、做好认证认可监管服务工作。加强强制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监督检查;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

13、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配合省局开展消费环境测评。扩容、升级、使用全国 12315 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推行统一的文书,处理投诉举报。

三、不断加强监管执法,切实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1、鼓励引导各类主体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发挥品牌效应;严肃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提高打击力度和执法效

果。

2、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协调开展安全生产、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开展蓝天碧水青山净土“四大保卫战”，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商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平安市场”创建，迎“十四运”全市集贸市场整治、城市环境“五化”提升工作、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工程、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工作。

3、加大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市场的价格监管力度，以口罩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和粮油菜肉蛋奶果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为重点，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串通涨价、价格欺诈。

4、聚焦民生，部署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

5、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挤压黑恶势力生存空间。

6、开展网络市场专项执法，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电商平台主体责任，探索建立维护行业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秩序。

7、加强导向及重点领域违法广告监管，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加大移动端互联广告治理规范力度，强化广告监督管理。

8、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强与司法、公安等部门衔接，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联合

惩戒。严肃查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认真执行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提高打击力度和执法效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推进知识产权信用平台建设，实现西安“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9、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运用，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城市建设，修订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10、服务三个经济快速发展。完善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四、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1、推进标准化创新发展。组织实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和“世界标准日”主题宣传活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积极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标准化工作。

2、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双随机计量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推进诚信计量工作。

3、落实认证认可制度改革，开展质量认证服务活动。加大认证认可宣传引导，普及质量认证知识。

五、强化监管机制创新，努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1、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2、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特殊领域为重点，开展生产、经营等全覆盖监管。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及专项执法。

六、全面提升履职能力，树立监管队伍新形象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强化对权力运行监督制约，集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庸、懒、散、慢”及“四风”问题，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任务抓到底、抓到位。

2、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大对全区较大影响案件的督查、督办，加强局党委会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工作，完善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

3、持续完善规则制度，建立规范高效的机关运行机制。精减会议、文件。探索政务公开新方法、新途径。

4、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展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展等更多市场监管重点亮点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处置，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市场监管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市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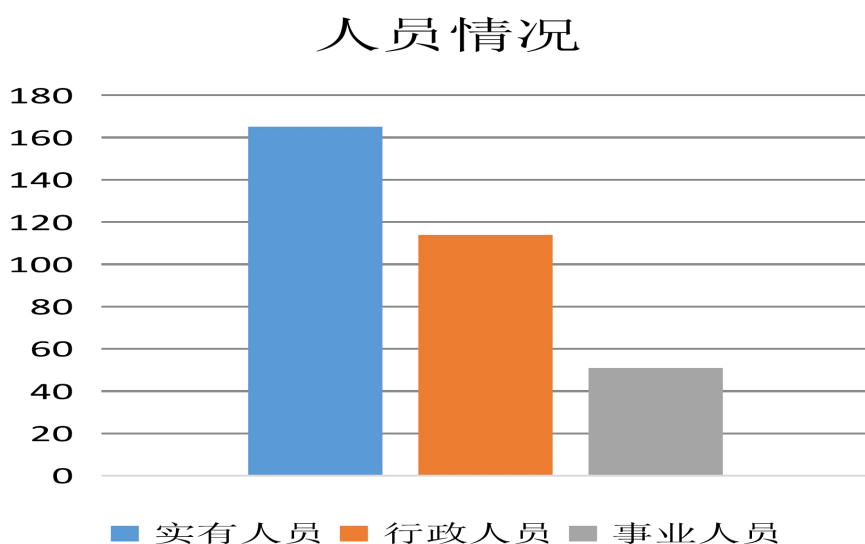
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阎良区食品稽查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人员编制 1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5 人、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人员 165 人，其中行政 114 人、事业 5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市场监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 18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0 万元（成本返还收入），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5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预算收入为 0；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 18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7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事业收入支出 80 万元（成本返还支出），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5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预算支出为 0。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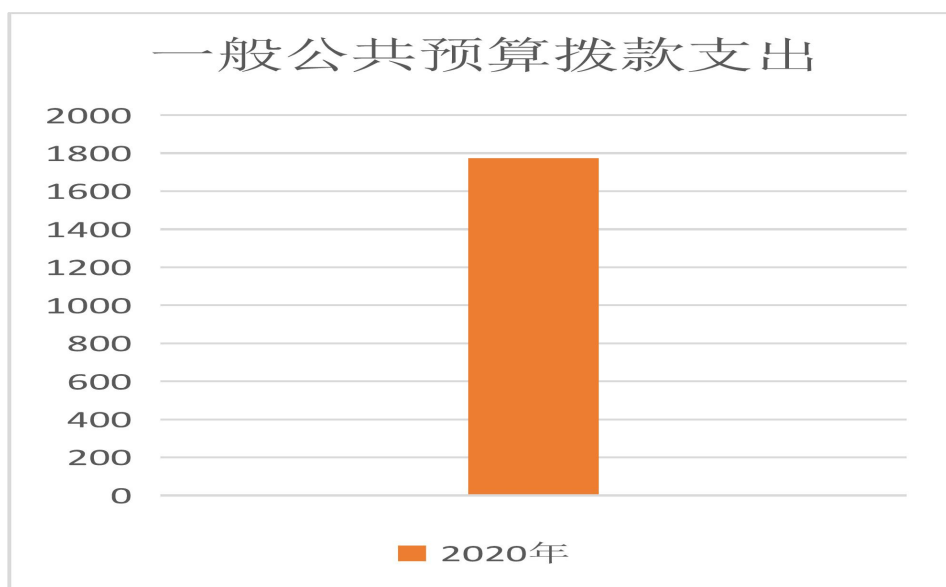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 177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77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0。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支出 177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7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77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

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74.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4.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支出为 0。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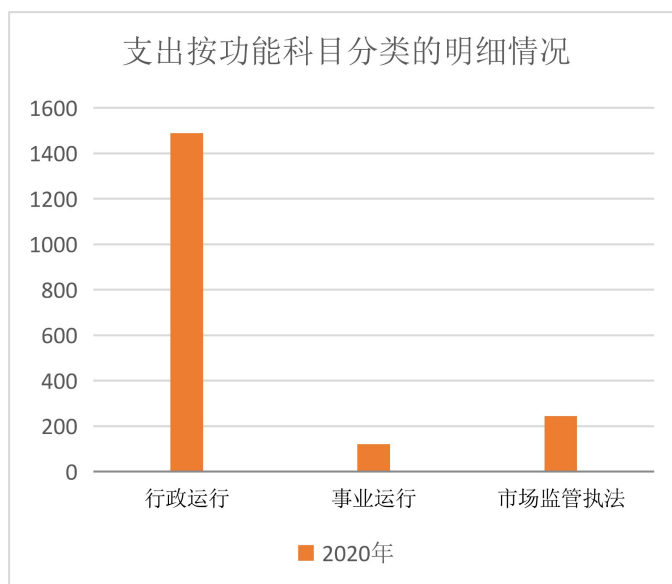
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88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1489.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行政运行”支出为 0。

(2) 事业运行（2013850）120.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事业运行”支出为 0。

(3) 市场监管执法（2013805）2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市场监管执法”支出为 0。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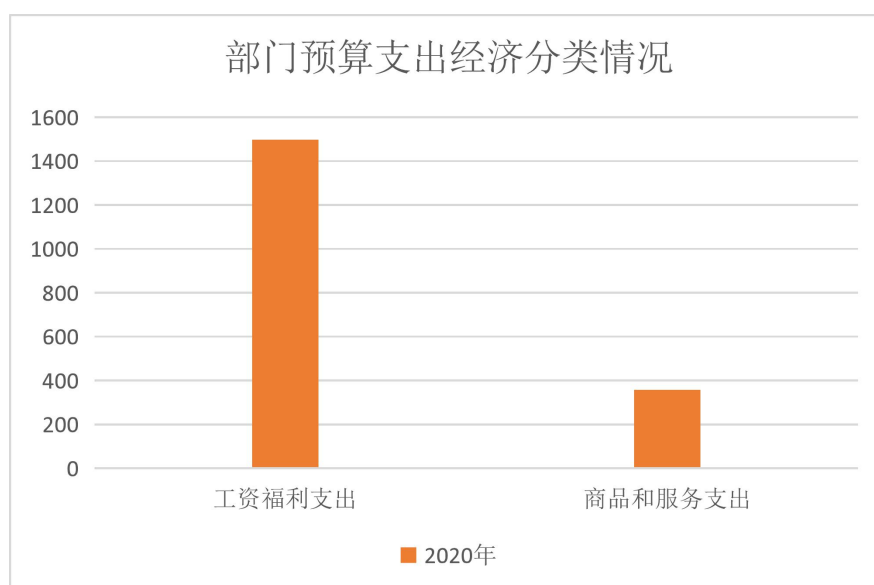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88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497.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工资福利支出”为 0。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57.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0。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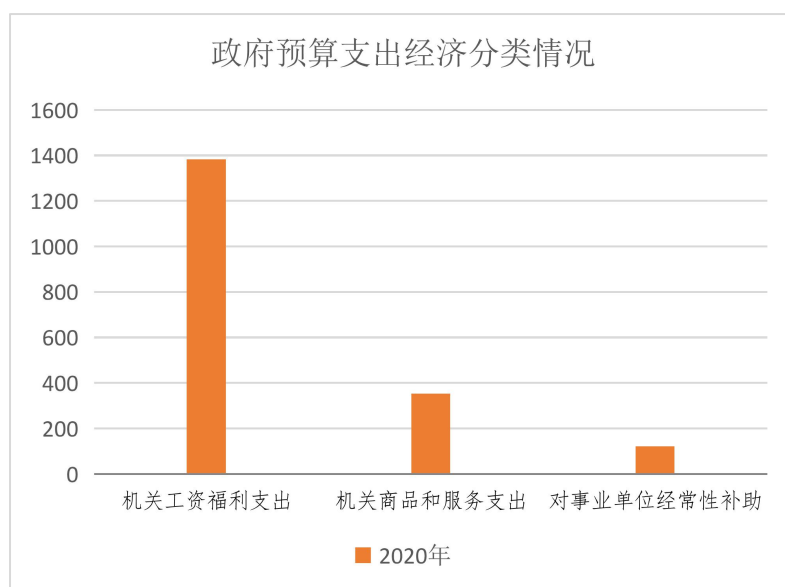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4.8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382.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机关工资福利”支出为 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51.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为 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20.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为 0。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0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区市场监管局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 2020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区市场监管局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80 万元（成本返还收入）、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区市场监管局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区市场监管局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 2019 年 3 月新组建成立单位，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人员

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指我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单位发放的离退休经费、生活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我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不包括项目支出中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

3. 项目支出：是指根据职能职责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年度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